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及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0.00万股调整为947.6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55万股调整为47.95万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四)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及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0.00万股调整为947.6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55万股调整为47.95万股。

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及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0.00万股调整为947.6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55万股调整为47.95万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监事朱勤英为关联董事罗爱平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监事朱勤英为关联董事罗爱平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及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0.00万股调整为947.6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55万股调整为47.9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罗爱平、谢宋树、吴芳、袁宇安、龙全安、陈万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罗爱平、谢宋树、吴芳、袁宇安、龙全安、陈万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4年7月12日
- 授予数量:947.60万股
-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4、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2、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12日。

2、授予数量:947.60万股。

3、授予人数:155人。

4、授予价格:2.7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

6、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00.00	20.09%	0.39%
2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2.00	4.22%	0.08%
3	吴芳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90.00	9.04%	0.18%
4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3.00	3.31%	0.06%
5	陈万超	董事	中国	33.00	3.31%	0.06%
6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3.00	3.31%	0.06%
7	张斌	副总裁	中国	33.00	3.31%	0.06%
8	吕海斌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33.00	3.31%	0.06%
9	唐秀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5.00	2.51%	0.05%
10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7.00	1.71%	0.03%
1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45人)			408.60	41.04%	0.80%
12	预留			47.95	4.82%	0.09%
合计				995.55	100.00%	1.9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无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归属日前

公司于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将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归属日

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相应冲减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可归属日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6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3%、13.12%(上证指数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47.6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22.70	566.72	761.35	194.63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本次授予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永康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附简历)

股东大会后即召开古越龙山监事会十届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杨文龙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选举杨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简历

杨文龙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绍兴市教育委员会团工委书记,市教育局普通教育处副处长、西藏那曲地区教体局办公室主任(援藏),绍兴市教育局师范教育处处长,市监察局派驻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市建功中学党总支书记(挂职),绍兴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副组长,绍兴市委巡察组副组长,绍兴市纪委市监委综合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商务局党委委员、黄酒集团董事,现任黄酒集团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杨文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5082股,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王铃铃女士: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大专学历,历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企管办科员,集团公司综合部企管科科员,集团公司审计部副科长,股份公司财务部审计科科长,股份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

王铃铃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0.33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陈永康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副科长、团委书记,本公司投资发展部规划科科长、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兼安全员,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工程建设部党支部书记、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陈永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黄酒博物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051,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周杰忻、独立董事罗譞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孙爱保	338,571,508	99.8585	是
1.02	候选人:徐东良	338,571,519	99.8585	是
1.03	候选人:柏宏	338,571,510	99.8585	是
1.04	候选人:吕且霖	338,628,517	99.8753	是
1.05	候选人:李维萍	338,571,520	99.8585	是
1.06	候选人:潘旭辉	338,647,921	99.8811	是
1.07	候选人:韩国强	338,571,518	99.858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钱张荣	338,622,416	99.8735	是
2.02	候选人:朱杏珍	338,571,522	99.8585	是
2.03	候选人:刘双平	338,571,511	99.8585	是
2.04	候选人:蔡敏	338,571,514	99.858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杨文龙	338,571,511	99.8585	是
3.02	候选人:王铃铃	338,571,515	99.85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孙爱保	3,947,391	89.1685				
1.02	候选人:徐东良	3,947,402	89.1687				
1.03	候选人:柏宏	3,947,393	89.1685				
1.04	候选人:吕且霖	4,004,400	90.4563				
1.05	候选人:李维萍	3,947,403	89.1688				
1.06	候选人:潘旭辉	4,023,804	90.8946				
1.07	候选人:韩国强	3,947,401	89.1687				
2.01	候选人:钱张荣	3,998,299	90.3185				
2.02	候选人:朱杏珍	3,947,405	89.1688				
2.03	候选人:刘双平	3,947,394	89.1685				
2.04	候选人:蔡敏	3,947,397	89.1686				
3.01	候选人:杨文龙	3,947,394	89.1685				
3.02	候选人:王铃铃	3,947,398	89.16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339,051,005股,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第1-3项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李勤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24-02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谢鹏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股东大会后即召开古越龙山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孙爱保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孙爱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东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附简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由以下董事担任(附简历):

1.提名委员会

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独立董事朱杏珍女士、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朱杏珍女士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潘旭辉先生、独立董事蔡敏女士、独立董事朱杏珍女士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蔡敏女士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计委员会

由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独立董事蔡敏女士、董事谢鹏先生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战略决策委员会

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副董事长徐东良先生、独立董事刘双平先生3名委员组成,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徐东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附简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吴晓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柏宏先生、吕且霖女士、李维萍女士、胡志明先生、刘剑先生、徐岳正先生、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维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附简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